

## 电线电缆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 方：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中原农谷荥行万食产业园配套保障项目电线电缆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原农谷荥行万食产业园配套保障项目
- 2.招标范围：高压电缆
- 3.工期：45天
- 4.供货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荥行万食项目现场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61221.24元，增值税人民币：202958.76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1764180.00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零壹分。增值税税率为1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不含税综合单价，为货物到工地价格，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生产、检验、包装费、运输费、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现场验收、出厂检测、主辅料及配件、技术配合（参与协助指导施工、培训、技术跟踪、售后服务等）、各批次复检所需材料、各类风险、水电、管理费、利润、质保期内采购货物因质量、色差等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费用、延迟发货仓储费一切与采购货物有关的全部费用，不含交货地卸车费（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卸货以及搬运）。

2.乙方已充分考虑流行病学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及机械的价格波动，合同签订后，一律不再调整。

3.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暂不处理甲方（含甲方的关联公司、项目公司等）其它合同尚欠乙方的款项，本合同项下材料款不用于处理该欠付款项（若有），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本合同款项冲抵该欠付款项，该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全部材料款，并且乙方应从甲方支付本合同材料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为止。

### 第三条 材料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材料规格及详细参数：ZR-YJLV22-8.7/10KV 3\*400 8910米
- 2.质量标准为：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3.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企业规范、标准、货物说明书、货物检验报告等资料为本合同质量约定的组成部分。

4.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表面无刮痕、刮伤。产品的工艺、材质、性能、规格、参数、颜色等须符合本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5.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经过合理操作和维修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准用使用证明。

7.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货物，乙方须出具书面的贮存、使用等风险提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产品交付甲方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9.乙方产品应符合环保要求，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10.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1.样品保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无。

（2）有。该样品在保存前由双方签字确认，由乙方提供密封样品并送至甲方封存。样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封存后的样品作为验收的标准，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同一种类产品的质量应当与样品保持一致。样品的处理方式为免费提供。未经甲方确认样品擅自生产，导致不符合项目条件或要求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

（1）检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确定供货时间。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代表王麗，联系方式：18997308073，负责监督、检查货物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在供货、验收等过程的相关事宜。

（4）在乙方完成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进行验收。

（5）若乙方供货不符合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重新供货，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

（1）乙方指派张文斌为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6603812098，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供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委派人员的调

整和撤回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中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将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供货、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承担生产供货、验收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损坏）等。

(4)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负责将供货完成后的垃圾清运至场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及时清运，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所发生费用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合同价款不足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对此乙方放弃任何抗辩。

(6) 负责对质保期内发现的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免费维（返）修。

(7) 负责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构筑物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进行保护，供货时如损坏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负责赔偿和修复。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已到货款的80%；剩余合同价款的20%于2026年6月30日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法相关政策调整，以上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最新调整文件政策实时调整，并相应调整进度款及合同总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如税率调整后，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部分发票，则仅调整剩余部分合同价款的税率。

3、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电话号码：0373-755321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B)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661864113D

税务登记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嵩山大道6号

电话号码：0373-71071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058101040007954

####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无。

#### 第七条 变更及结算

1. 结算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项-其他各种应扣款项(若有)，其中实际供货量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供货量米数应为足尺数量。

2. 变更：工程量若有变更，变更部分可按实结算，变更后工程量在附件一中有相同参数单价的，按照与之相同的参数单价执行；没有相同参数单价但是有类似参数单价的，可参照与之类似的参数单价执行；若既没有相同参数单价也没有类似参数单价的，由乙方报价，并经甲方确认后计入结算。但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变更部分据实结算，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若甲方有增加其他工作内容的，由乙方报价，并经甲方确认后计入结算。

3. 甲方需增加供货量的，应提前5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单价进行供货。

4. 在结算核对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全、未按时办理结算或逾期回复的，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并以甲方的结算价为准，乙方无条件认可。

5. 供货金额未超出合同金额10%，甲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无需签订补充协议；供货金额超出合同金额10%（含合同金额10%）且未达到法律法规招标限额，甲乙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但乙方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前需正常供货，不得因未签订补充协议而拒绝供货。

#### 6. 结算办理

6.1 乙方在全部供货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签字验收合格证书后，即可申请结算。结算资料需根据甲方《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的要求装订成册，规范完整填报后，一式三份送至甲方项目中心。

6.2 结算时还需提供甲方书面供货需求单及甲供材验收交接单。

6.3 结算完成后，甲方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则将进行复查，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查结果为准；甲方的上级单位有权对已结算完的工程再次进行复查，被抽查的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对送审价与最终复审审定结算价差额5%以外部分的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率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第2510号)的标准执行。

6.4在结算核对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未在规定且合理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5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价并出具结算报告，乙方无条件认可。

#### **第八条 产品的包装及运输**

1.材料/设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运输及仓储的方式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应根据材料特点具备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的功能，乙方对包装的风险负责，因包装设计、制作、质量等原因造成材料/设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包装物上必须标明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等级、堆放要求、保存环境要求、生产同等资料标识，因标示缺少或不清导致施工、堆放、保管错误并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对包装物的回收以及环境的清理与保护。

4.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产品清单。

5.材料/设备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交货期**

交货期：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到发货通知单后20\_日历天内送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工期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 **第十条 质量检验**

1.乙方应于交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到货时间、数量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确认，以便甲方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交货前8小时，乙方需通知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

2.交货前乙方应对数量、质量、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包装、产地、出厂日期、标识及交货资料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

3.上述随货附件应为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

4.如交货存在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订货通知及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部分拒收，且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等损失。

5.货到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质检标准和施工规程及规范等。

6.各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行安装施工,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交货货物存在的设计、制造、质量、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验收单是甲方支付进度款和办理结算所需单据之一。

7.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货物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确定的货物,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发生货不对板(即使非乙方主观行为),乙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修复、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货物对应的合同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延期一天,按照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厂家或产地、品牌、规格或型号、外观、质量、性能、数量、产品证明资料等)货物,应及时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调换或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更换或维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需变更本合同约定和样品型号、外观及配套设施时,甲方有权追究比本合同约定和样品高一档次的产品,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规范和定样要求的,应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整改完之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罚金、损失赔偿金等,并对差额部分有权追偿。

7.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验收、验收后移交、验收后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应继续履行外,前述事项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与乙方结算等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

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乙方拒绝履行货物移交、货物验收以及移交供货资料义务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甲方过错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甲方（含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甲方（含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等损害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10.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任何第三方与甲方发生诉讼（仲裁）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1.乙方必须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附件3技术标准和要求。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12、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应立即安排排产，收到预付款后发货，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为由拒绝排产，由此造成的工期、窝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1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每日以所欠剩余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项目的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乙方同意在免费质保期满后至该产品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如属于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则乙方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

3.货物移交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书面提供日常维护、维修的联系人与负责人的手机、座机、邮箱等。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上述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无法联系而产生的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易损件服务。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责任,乙方除无条件进行维修外,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等责任。

6.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于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解决时间,但须甲方予以确认)。涉及渗漏水、漏气、给排水、供电、门窗开启、安全等影响业主/租户正常生活的紧急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7.发生维修事项,无论责任是否已界定,乙方接到通知后,均应按上述时间到场维修,并在维修前和维修过程中与甲方、业主共同取证,确定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甲方向乙方垫付维修费,同时向相关责任人追缴。

8.当保修款不足以支付保修费时,乙方须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并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抵扣。

9.乙方维修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系安全带,设置警示牌、警示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等,由于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自身、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维修人员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11.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区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如施工用梯子等脚部包裹棉布或橡皮,不能移动的家具覆盖塑料薄膜保护等。

12.维修完毕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

13.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拒绝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且直接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由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质保金或质保金不足以冲抵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物业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维修费、材料费、甲方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该维修费用经甲方/物业核实后通知乙方):

- (1)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维修。
- (2)对同一位置或同一事项经过两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
- (3)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决维修问题,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 (4)维修人员行为造成业主/租户书面投诉。
- (5)乙方拒绝维修或其行为表明其拒绝维修。

15. 维修完毕，经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维修才算完成，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凡乙方保修过的地方，半年内不得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便质保期满，也应继续保修一年。

16. 关于备品备件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不要求备品备件。

（2）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项目完工后，需预留部分材料以备维修之用，具体数量以甲方通知单为准，费用以具体供货数量核算，乙方不得以量少、缺货等理由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7. 当配件停产时：

（1）乙方应事先将拟停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停产时，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配件的图纸、技术规范等。

###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若有）；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履行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火灾等），以及当地气象、地震、卫生等部门规定的情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修改、补充、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最后一次修改、补充、变更的内容为准。

###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其他条件**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其他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工停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形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原农谷

电话：0373-7553216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霞丽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嵩山大道6号

电话：0373-7107188

纳税识别号：91410700661864113D

开户行：农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058101040007954